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補充公佈

#### 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3日及2023年3月20日有關租賃的租約確認書及租賃協議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租賃的業主及業主代理身份的補充資料：

#### 1. 業主

業主為Fort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

#### 2. 業主代理

新鴻基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有限公司擔任業主代理。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一般代理業務。業主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亦為該等物業的最終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業主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佈為對該等公佈的補充，應與該等公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冀振東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http://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